

证券代码：831532

证券简称：君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艳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网站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29）公告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盖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君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